



立下军令状 攻克“执行难”

开发商到期不交房，业主索赔遭拒

法院强制执行 退房款 赔损失

本报讯（见习记者 薛宏冰）日前，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姜某某从执行法官手中拿到了37.1万元的执行款。看着面前十几摞的人民币，如释重负的她连连道谢。

2014年4月，姜某某购买了位于召陵区某小区的房屋一套，房屋总价36.5万元。双方签订了购房合同，约定该房屋交付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前，如逾期交房超过

90日，姜某某有权解除合同。后姜某某按照合同分期支付了购房款29.7万元。交房期限届满4个月后，房地产公司仍未能将房屋交付姜某某使用。姜某某遂上诉至漯河仲裁委员会，经裁决，准予双方解除购房合同，裁决某房地产公司返还蒋某购房款、办证费、契税款等共计31.6万元。裁决生效后，对方未给付相关款项。姜某某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受理执行申请后，该院执行人员立即制订周密的执行预案，逐步查找被执行人某房地产公司财产等情况。其间，某房地产公司向法院提起上诉，执行中止。法院审理后判决维持仲裁委员会裁决。后该院恢复执行，发现了该公司的两套房产。执行法官立刻对该房产进行查封，并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最终，将37.1万元的房款及利息交付给了姜某某，案件顺利执结。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引发意外起纠纷

召陵法院快速执行案结事了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 通讯员 袁刻攀）高速路上，两大货车相撞致两人死亡，双方就事故赔偿诉诸法院。召陵区人民法院启动快速立案、执行程序，冻结保险公司账户，死者家属各项赔偿金得到赔付。

2015年6月13日11时30分，高某驾驶重型半挂货车行驶至京珠高速公路（漯河段）时，因车辆发生故障停在行车道内。高某下车与清障车救援车的驾驶员和清障救援车的操作手对故障车进行救援时，刘某驾驶

另一重型半挂货车因在行驶过程中遇情况操作不当，导致与高某的货车相撞，该货车又前移撞上清障救援车，造成以上三车及车上所载货物不同程度损坏，刘某货车乘坐人康某及高某当场死亡、路产损失的重大交通事故。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刘某负事故主要责任，死者高某及清障车救援车驾驶员共同负事故次要责任。之后双方就事故赔偿事宜未达成协议，2015年7月1日，高某家人诉至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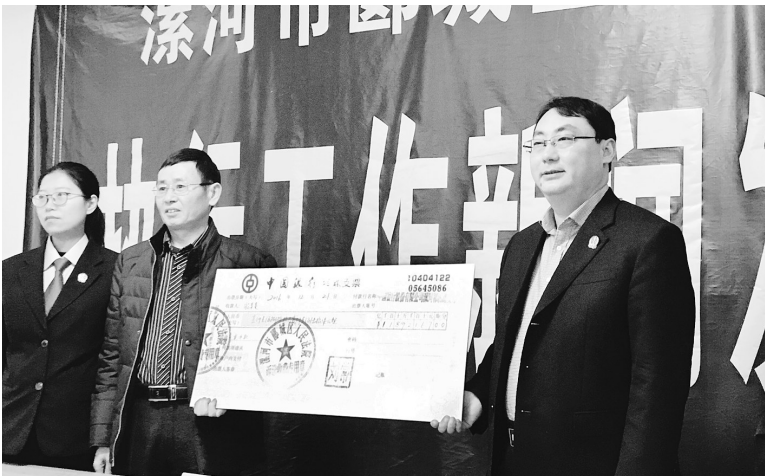
法院经审理后，判决两家保险公司赔付死者家属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交通费等各类费用共计64.3万元，判处某高速公路救援有限公司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交通费等费用8.3万元。后三方不服提起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原判。

由于两家保险公司未履行判决，今年12月，高某家人申请强制执行，召陵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很快查询并冻结了其账户，后被执行入主动上门履行法律义务，实现案结事了。

图说新闻

12月26日上午，郾城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该院“百日执行风暴”专项活动开展以来取得的成效，并现场向当事人发放执行案款1000万余元。

见习记者 薛宏冰 摄



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之警示教育篇（四）

“黑校车”超载 司机受惩处

日前，大刘镇某村的陈某驾驶“黑校车”并严重超载，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源汇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罚金10000元。

4月28日下午，市公安局阴阳赵分局大刘社区警务中队接群众举报，源汇区大刘镇前陈村有接送幼儿的车辆超载。接到举报后，该中队迅速组织警力开展巡逻盘查，16时许，在前刘村将一辆接送幼儿的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查获。该车核载8人，小小的车厢里却塞了15名幼儿和一名随车教师。随后案件被移送市公安局阴阳赵分局交管巡防大队处理。经调查，该车核载8人，实载17人，超载9人，超员112.5%，其行为已涉嫌危险驾驶罪。5月20日，陈某被取保候审。7月21日，该案被移送起诉。

幼儿园园长开“黑校车”超载被刑拘

12月13日16时20分左右，在源汇区镇城大路澧河大桥南河堤口处，市公安局阴阳赵分局交管巡防大队查获一辆运送幼儿园学生的超员“黑校车”。令人感到惊讶的是，该车的司机竟然是幼儿园园长。

据群众举报，在坡大路澧河大桥附近有一辆“黑校车”经常超员运送幼儿园学生。接到举报后，该大队民警在附近巡逻蹲守，终于在12月13日发现了该车踪迹。

当日上午，民警发现有辆银灰色面包车在澧河南河堤上跑，看到警车后很远就掉头返回，由于河堤路窄，民警担心车上载有学生，没有驾车追赶拦截。

当日下午，民警兵分两路，一路开私家车在澧河桥南蹲守，另一路民警开警车在暗处接应。

16时20分左右，一辆漯河牌号的面包车沿澧河南河堤由东向西驶来，车快到跟前时，民警从私家车上下来对该车进行拦截。该车司机发现有民警拦车立即倒车，民警上前将驾驶员控制。

经查，该车核载8人，实载16人，超员100%，除驾驶员及两名老师外，剩余13人均是3~6岁的幼儿园孩子，司机涉嫌危险驾驶罪。

民警将车上学生安全转运后，将车辆以及驾驶员带回大队进一步调查处理。

经讯问，驾驶员刘某某为源汇区大刘镇湾王村幼儿园园长，平时自己驾车接送学生，其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12月14日，刘某某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依法办理中。

郾城区

法治电影进机关

12月23日下午，郾城区法治电影放映队走进郾城区水利局开展“法治电影进机关”活动，拉开了此次“法治电影进机关”活动序幕。

为深入践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一步增强机关工作人员的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12月23日到30日，郾城区司法局和区依法治区办公室联合在全区20多个机关开展“法治电影进机关”活动，共计50多场次，播放《赡养老人与遗产继承》《天职》《青少年犯罪预防》等法治影片。

通过这些法治影片的播映，使广大干部职工了解与他们工作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其不断增强依法行政意识。

于会娜

阴阳赵镇

民兵助力冬季安防

本报讯（记者 齐放 通讯员 王思利 赵二兵）12月上旬以来，在市区高铁西站及阴阳赵镇的街道、乡村，晚上警灯闪烁，白天车辆排队巡逻，盘查可疑人员车辆，增强辖区群众的安全感。

阴阳赵镇武装部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为进一步加大治安防控力度，优化我市治安环境，预防和减少冬季违法犯罪，充分发挥基干民兵队伍的优势，他们建立由10个中队，95名基干民兵组成的民兵冬季治安巡逻队，并为其配备巡逻装备，自12月9日起，在辖区坚持24小时不间断巡逻。

巡逻中，巡逻队对重点区域制订详细巡逻路线，采取定期巡逻与不定期巡逻相结合、重要场所重点巡逻的方式，提高在夜间路面见警率，挤压犯罪分子活动空间，最大限度遏制可防性案件发生。阴阳赵镇武装部充分发挥基干民兵治安巡逻队的作用，建立联动互补机制，对夜间可疑人员、车辆进行严格的询问盘查，确保万无一失。

自开展巡逻以来，有效震慑了不法分子，防患于未然，密切了干群关系，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市消防支队

做好今冬明春 火灾防控工作

为全面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市消防支队采取系列针对性举措，进一步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全社会抗御火灾的能力。

市消防支队宣传小分队分别在市区各大超市、加油站、住宅小区等地开展“零距离”宣传活动，向其负责人及员工发放宣传资料，讲解消防法律法规、传授各类火灾的扑灭方法及火场正确自救逃生等知识。同时，积极通过户外广告牌、手机短信等形式，向群众传播消防安全知识。

截至目前，市消防支队共开展实地宣传26次，发放宣传单10000余份，发送消防宣传短信万余条。

徐沛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李凯 律师

